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
-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其大多數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考慮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A節：主板規則（「上市手冊」），包括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包括守則）是否獨立。倘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出現差異，董事會須遵守更為繁重的規則及／或規定。

儘管存在下文第1.4條所指的申報表（附件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倘董事會欲視董事為獨立，本公司應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彼應被視為獨立。無論如何，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1.4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名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申報表（附件1）。董事會須審閱申報表，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
- 1.5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人士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遵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重新組成薪酬委員會。
- 1.6 欲自薪酬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最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董事會。
- 1.7 成員身故／辭任／退任／免職或喪失本公司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將告懸空。
- 1.8 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方可廢除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惟須受限於及／或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 1.9 除特殊情況外，如當董事緊急就醫，成員不可委任任何代表。
- 1.10 倘由於任何理由，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在可行及合理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最少為三(3)人。

2. 管理

2.1 會議

- (a)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主席簽署的該等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所進行會議的確證。
- (b) 薪酬委員會會議將於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組織會議時須確保高出席率。在任何其他時候，主席或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會議，亦可邀請董事或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 (c)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為現任本公司秘書。
- (d)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程序。
- (e)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經會議主席確認及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倘薪酬委員會主席如此決定，會議記錄須傳閱予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並經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取得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f) 薪酬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有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日期最少三(3)個工作天前轉交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決議案須視為已通過：

- (a) 在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贊成決議案，或
- (b) 具有有權參與決策的多數成員的書面協議。

如票數均等（惟倘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經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即將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任何於薪酬委員會檢討或省覽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害關係的成員必須就該事宜放棄投票。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其或與其有關的僱員的薪酬待遇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3. 職責

薪酬委員會須有以下職責：

- 3.1 檢討並提交其就建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政策及薪酬總體框架、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供制定薪酬政策及具體的薪酬待遇（其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和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如行政總裁並非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行政人員／部門董事／直接向董事總經理／主席／行政總裁報告人員）的僱傭條款（如適用））等方面，供整個董事會批准。
- 3.2 經參照董事會公司目標及宗旨、任何花紅、有關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的僱員的薪酬升幅及／或晉升後，審閱並批准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及不過多，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任何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3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和上市手冊第8章之第VIII部分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如適用）的事宜或有關任何可能不時設立的長期獎勵計劃的事宜，尤其是檢討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是否須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以及評估該等計劃的成本及裨益，並採取與此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
- 3.4 執行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中所提述的委員會職能，並行使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一切權力。
- 3.5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惟始終遵守董事會不時對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
- 3.6 確保涵蓋所有方面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股份激勵及獎勵以及實物利益。
- 3.7 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須考慮：
 - (i) 薪酬待遇應可與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經考慮付出之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並須包括與表現相關的要素，以及評估個別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表現的適當合用措施。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主要及適當部分應具備清晰架構，以令獎勵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倘行政總裁並非董事）及主要或控股股東的僱員薪酬待遇符合本集團員工薪酬指引，並與其各自的工作範圍及責任水平相稱。
 - (iii) 薪酬的水平及架構須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及風險政策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7.1條、第7.2條及第7.3條。
 - (iv) 本公司因終止與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而引致的責任，以確保該等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出席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薪酬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5. 報酬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別報酬。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所取代或與其不符，則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7.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可以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使在並無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下原應屬有效的任何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8. 一般事項

- 8.1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2 董事會將確保薪酬委員會有資源並能夠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8.3 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與任何顧問的現有關係（如有）將不會有損顧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8.4 本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 8.5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獨立性確認書

本人確認下列有關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
- (b) 本人*有／並無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或在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且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提供或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收取任何巨額薪酬或重大服務³（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50,000新加坡元者），惟有關董事會職務的薪酬除外。
- (d)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是／不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³（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者）的任何組織之*主要股東⁴或合夥人（持有5%或以上股權）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
- (e)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⁴或主要股東⁴的直系家屬成員。
- (f) 本人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⁴*有／並無直接關聯⁵。
- (g) 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¹、其主要股東⁴或其高級職員*存在／並不存在可能牽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牽涉本人執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決定的關係（無論是家族、商業、財務、就業或其他方面）。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本人進一步確認下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h)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持有／並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⁶多於1%。
- (i)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曾經／未曾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⁷收取（或以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作為禮物。
- (j)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現時或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是／不是（或*曾是／曾不是）向：(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ii)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現時或於同期曾經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顧問之僱員。

- (k)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有／沒有（（對於擬議的董事）及在本人被提議委任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有／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任何主要商業活動中存有／不存有重大利益，或參與或曾參與其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l)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並無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時特別保障其利益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不一致之實體的利益。
- (m)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曾經／未曾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
- (n)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內*曾經／未曾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o)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家屬成員²）在財政上*是／不是獨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鑒於上述者，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人被視為獨立／非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層。

姓名：

日期：

*請刪除不適用者

- 1 「關連公司」一詞就公司而言應具有與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2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將被視為董事的「直系家屬成員」：
 - (i) 根據上市手冊，倘彼等為董事的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及／或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彼等為董事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董事（或董事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不論親生或養子女。本公司將遵守兩套上市規則當中更嚴苛者。
- 3 重大服務可能包括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審計、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
- 4 「主要股東」指於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中擁有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總票數的5%）的股東，符合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2條所載的定義。
- 5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主要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主要股東建議委任而被視為與該主要股東有「直接關聯」。
- 6 董事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董事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 7 根據上文(d)及(h)項，倘董事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且倘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權益符合上市手冊的規定，則董事仍將被視為獨立董事。